

仓山区会展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请资金的企业须具备的条件

（一）展览资助条件

对符合福州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及第七条）及第三章（第十条）有关展览资助条件规定的，在仓山区注册且纳税的展览机构或企业（展馆经营主体除外）享受区级资助资金。

（二）会议资助条件

对在仓山区举办的国际、国内或者特大型会议的，实际会期必须符合在仓山区纳税的酒店住宿实际会期达 1 天及住宿 2 晚的要求，对会议主办方（注册纳税在仓山区）予以资助。不在仓山区纳税酒店住宿且主办方未注册纳税在仓山区的会议项目，不享受区级资助资金。

（三）招揽展会奖励条件

招揽单位应符合福州市《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第十八条）有关招揽展会条件和标准的规定。

（四）支持会展机构引进奖励条件

对在仓山区新注册或将注册地址从福州市辖区外迁移至仓山区、向仓山区税收征管机关缴税并纳入营利性服务业统计的，从事会议、展览、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布展设计和搭建，会务承办和服务等业务的各类独立法人企业给予奖励。

（五）国际认证奖励条件

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的本区会展企业或通过UFI认证的本区展览品牌；加入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独立组展商协会（SISO）、亚洲展览会议联盟（AFECA）、国际大会与会议协会（ICAA）等其他国际知名会展业组织、行业协会的本区会展企业（注册纳税在仓山）。

二、申报要求

（一）企业应如实填写和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企业申请本专项资金及区商务局、财政局各类资金扶持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二）企业应严格按照各项资金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按目录页码顺序装订成册。

（三）所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四）企业需为在仓山区注册且纳税的展览机构或企业（展馆经营主体除外）。

三、申报材料

（一）展览资助

1. 展会活动备案登记表；
2. 展会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注明本届展会基本情况和历届规模、申请资助金额、资金决算表、自筹资金的安排）；

3. 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5. 企业信用承诺书、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6. 展会总结报告、工作方案、宣传广告材料、会刊、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主、承办单位协议, 展会由多个单位共同主、承办的, 需经各方协商确定一个单位提交申请文件, 接收展会专项资金, 并出具协议书和授权函;
8. 提供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和发票、实际展位平面图、参展商名录;
9. 提供展会宣传、广告、客商邀请接待费用开支的合同、发票等;
10. 提供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参展商入境和展品通关的证明材料;
11. 福州市会展行业协会出具的专家评审报告;
12. 首届本土展展览资助除需提交上述材料外, 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2019 年 7 月 15 日以后新办的展会。
 - (2) 主承办、联合主承办之一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注册时间满一年且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 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租赁合同期限不少于 2 年;

③年度内全职员工人数不少于 5 人，且正常缴纳医社保；

④年经营额应达到 200 万元以上，依法缴纳税费；

(3) 申报首届场租补贴需承诺为首次申领该项补贴。

(二) 会议资助

1. 申报条件

(1) 根据《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会议资助的项目必须“以展带会、展会融合”，其中展览面积应不低于 2000 m²或折合 100 个标准展位的，并且按要求备案。

(2) 会议住宿天数包括报到和会议结束当天晚上。

(3) 福州市会展行业协会专家评审组将对全市符合条件的酒店级别进行会展星级评定，已评定为旅游三星、四星、五星级的酒店分别对应会展星级标准的 3A、4A、5A，其余酒店参照上述标准划分，未能在会展 3A 以上标准的酒店举办的会议不予补助。

(4) 对在仓山区举办的国际、国内或者特大型会议的，实际会期必须符合在仓山区纳税的酒店住宿实际会期达 1 天及住宿 2 晚的要求，对会议的主办方（注册纳税在仓山区）予以资助，不在仓山区纳税酒店住宿且主办方未注册在仓山区的会议项目，不享受区级资助资金。

(5) 会议资助以三星或准三星酒店为基准，四星或准四星酒店按三星或准三星的资助标准 × 120% 资助，五星或准五星酒店按三星或准三星的资助标准 × 150% 资助，对会议的主办方予以资助。

2. 申报材料

- (1) 展会活动备案登记表;
- (2) 展会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注明本届展会基本情况和历届规模、申请资助金额);
- (3) 福州市仓山区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4)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 (5) 企业信用承诺书、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 (6) 会议总结报告、工作方案、宣传广告材料、会刊、现场照片等;
- (7) 主、承办单位协议;会议由多个单位共同主、承办的,需经各方协商确定一个单位提交申请文件,并出具主、承办单位协议和授权函;
- (8) 提供会议场所租赁、酒店餐饮、住宿等合同,并提交会场场租发票、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材料(即:入住酒店的住宿水单,包括:参会人员名字、身份证号或护照号、客房号、抵店时间、离店时间、住宿天数),酒店星级等级证明等。住宿涉及多家酒店的提供入住信息汇总表;
- (9) 提供会议议程、参会人员签到表;
- (10) 提供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参会人员入境的证明材料;
- (11) 福州市会展行业协会出具的专家评审报告。

（三）展会招揽奖励

1. 招揽奖励申请报告（包括：本届展会基本情况、申请招揽奖励金额和招揽工作开展情况）；
2. 展会主办单位出具的招揽单位的证明材料；
3. 开展招揽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开展招揽活动费用开支的发票）。

（四）会展机构引进奖励

1. 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请奖励金额）；
2. 属地证明
3. 统计报表
4. 完税证明

（五）会展企业获得国际认证的奖励

1. 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请国际认证的基本情况，申请奖励金额）；
2. 获得相关国际认证的证书（复印件）或牌匾（相片）。